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17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 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公出由蔡委員庭榕代理）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丁○○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13年8月26日上午7時30分，在本市中和區成功路97巷口無障礙人行坡道，由於該坡道出現坑洞未為修繕，導致請求權人受傷，復分別於113年8月26日、9月5日及23日、10月4日及30日、11月27日、12月4日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骨科門診及復健科門診就醫，113年10月13日至新店榮星中醫診所就醫，經醫師診斷為左側踝關節半脫位、左踝韌帶聯合損傷、左前距腓韌帶撕裂傷、左前下脛腓韌帶撕除性骨折，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87萬9,412元。

決議：

- (一) 從請求權人提供之監視器畫面及坡道坡面破損之照片、受傷時間與就醫時間之連貫性、事發不久1999通報該處破損而事後進行破損修補等事證綜合判斷本案成立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責任。
- (二) 本案決議就醫費用、看護費用、輔具及藥物費用、交通費及慰撫金等賠償項目以5萬7,648元為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中和區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而就薪資損失部分，於協議時請求權人如提出相關證明者，亦與認列。

第二案：趙○○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趙○○於113年6月21日17時40分左右行經本市中和公園周邊人行道時，突遭樹幹砸傷，導致右側遠端股骨

粉碎性骨折，送醫治療手術後需休養 3 個月，出院後需專人照護 1 個月，復健 6 個月等情，爰檢附醫療單據等資料向中和區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該公所 114 年 1 月 23 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賠償以 30 萬元為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該所承辦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及保險公司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雙方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協議成立。本案協議賠償總金額為 30 萬元，其中 20 萬元由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意外險給付；10 萬元由中和區公所檢具相關資料後函請本府以國家賠償金撥付，本府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 (一)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CODiS 氣候觀測資料，事發當日 113 年 6 月 21 日 15 時，午後突降大雨，時測得降雨量為 57 毫米，屬大雨等級，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作業要點規定，其已達災害性天氣等級。
- (二) 當天被指派之同仁原負責轄區為中和區員山區域公園（民享、嘉新、國管院、員山、嘉穗及民樂），因事發突然，且傾倒之樹木已影響居民通行，該公所經建課主管緊急臨時調派非轄管人員前往現場，以求迅速處理災害並掌握災情，此調派行為尚難認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而應被求償。
- (三) 公所於 17 時 15 分接獲該公園樹枝傾斜阻礙人行道之通報，受到指派之該名同仁約於 17 時 38 分抵達現場評估災情，在不及拉警戒線之同時，該傾斜側枝 17 時 40 分即因含水量過重不堪負荷斷裂砸中騎乘自行車經過之請求權人，造成其跌落人行道路緣石與地面交接處，受腿部骨折之傷害；損害發生之過程突然且尚不及防備。
- (四) 另查中和公園管理維護契約，其契約規定管理維護項目為園區清掃、垃圾清運、全區灌木修剪、低垂枝修剪（含人行道 3 米以下喬木低垂枝修剪）、全區割草雜草拔除

等。按中和區公所說明，廠商於事發前（113 年 6 月）有進行園區灌木修剪及低垂枝修剪，維護情形尚符合雙方契約約定。

- (五) 綜上所述，中和區公所接獲通報派員前往現場，雖未能阻止損害發生而有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而予以賠償，然綜觀該損害發生之過程確屬突然而不及防備，相關人員之作為尚不成立國家賠償法規定「故意」或恣意、輕率「重大過失」之求償要件，爰同意中和區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 (六) 為避免同樣憾事再次發生，請中和區公所檢視轄內各公園管理維護契約加強定期或不定期樹木之整株修剪（尤其於汛期時），並亦檢討作業流程規定，於抵達現場時應盡速先行拉起封鎖線或放置警示標示。

第三案：張○○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張○○主張其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約 18 時 30 分許行經本市中和區宜安路 74 號前之人行道，因該處有未設置警告標示的路樹缺口坑洞致其踩踏時跌倒，當下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急診，經診斷為左側肱骨骨幹骨折、左側股骨頸骨折，爰檢附醫療單據等資料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給付請求權人包含利息共計 32 萬 3,023 元，本府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中和區公所設置之相關行道路樹植穴設施，主要分布於轄內 44 條主要道路，總數達 3,500 餘座。造成請求權人受傷之植穴該公所依植栽生長狀況，由原種植高大之喬木更換為較為低矮之灌木，然更換後之灌木其生長情況仍未如預期。從相關紀錄報表，負責植穴植栽之人員及廠商對於該公共設施均有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然囿於人力，未能於事發當日即時發現該處植穴已因下雨過後泥濘不堪而加以警示或排除。此致

生損害，雖有過失，然衡其情狀應無故意或達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程度，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5 項行使求償權之法定要件不符，爰同意中和區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